

国家工业软件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国家工业软件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2023]1号

国家工业软件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章程

(2023年9月21日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鉴于工业软件在制造强国中的战略地位,为促进我国工业软件行业应用及开发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办学质量,为我国工业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按照《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根据《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指引,发起成立国家工业软件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

第二条 共同体由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程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大学牵头,按照平等、互利、自愿、协商的原则,联合相关行业组织、学校、科研机构、上下游企业共同参与组建。共同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各类活动,接受有关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指导思想、宗旨

第三条 共同体以推动我国工业软件研发及应用类人才培养为宗旨，面向我国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产业发展的实际用人需要，跨区域汇聚产教资源，有效促进产教布局高度匹配、服务高效对接、支撑我国工业软件行业发展。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四条 共同体建设任务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建立健全的实体化运行机制。建立和明确组织架构和规范合理的共享机制，保障共同体日常工作的运行，促进共同体成员之间的交流及协作，推动共同体核心目标的达成。

（二）构建产教供需对接机制。通过政策研究、调查问卷、走访调研、大数据分析等多种形式，开展行业发展趋势、人才需求情况等方面的调研，指导相关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工作，促进产教供需高效对接。

（三）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共同体依据产业链分工对人才的要求，实施相关人才专项培养计划，推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共同体内实施校企师资互兼互聘，共建共享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共同体内企业面向共同体内学校加大实习和就业岗位供给；共同体内学校面向行业企业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共同体内高水平高等学校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共同体内职业学校毕业生和企业一线优秀职工，攻读本

科、专业学位研究生，提升学历层次。

（四）协同开展技术攻关。建立健全协同创新机制，校企联合打造科研攻关团队，校企系统解决问题企业实际面临的生产性和技术性难题。共建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和重点实验室等，产出一批前沿领域的创新成果，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产品升级，提升服务水平。

（五）有组织开发教学资源。组建高水平教科研队伍，对标产业实际和发展需要，结合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技术攻关实际，将产业应用的工艺、技术融入教学实践，开发专业核心课程、实践能力项目；发挥学校专业优势和企业的技术优势，跟踪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标准，研制优质教学装备并推广应用。

（六）强化支持保障力度。各建设单位要制定支持共同体建设的专项政策，保障和促进共同体发展。企业要发挥技术优势和平台优势，学校要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深度融合，为共同体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术支撑。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

第五条 共同体主要由承认本章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软件相关的行业组织、学校、科研机构和上下游企业，本着加入自愿、退出自由、育人为本、依法办学的原则组建而成。

第六条 共同体设理事会、若干专委会和秘书处。理事会是共同体最高权力机构，专委会是理事会的专项执行机构，在理事会

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秘书处是共同体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共同体的日常工作事务。

第七条 理事会是由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共同组成，其主要职责：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共同体机构；
- （三）制定共同体的年度工作计划，审定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审议专委会年度工作报告；
- （四）制定共同体公共政策和基本规章制度；
- （五）审议通过共同体机构及专委会提出的议案。

第八条 共同体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需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会成员单位出席会议方为有效。如遇特殊情况，可由理事长单位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决议重大问题需经半数以上参会理事会成员单位同意方为有效。

第九条 专委会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理事会通过专委会实现共同体理事会职能。专委会根据工业软件行业人才匹配导向，院校专业设置不同，划定特定范围内完成共同体建设任务。拟分为六大专委会：工业软件应用（机械方向）专委会、工业软件应用（建筑方向）专委会、工业软件应用（装饰方向）专委会、工业软件应用（水利方向）专委会、工业软件研发方向专委会、工程教育专委会。

专委会成员一般为理事长单位、副理事长单位的负责人，具

体设置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职责是：

- （一）执行理事大会决议；
- （二）实施共同体年度工作计划；
- （三）根据自身专项，向理事会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报告；
- （四）研讨制定共同体成员中院校的有关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师资培训、发展规划和教学改革方案等；
- （五）定期开展专委会工作实施，保障专项工作计划和成果的顺利实施。

第十条 秘书处是共同体的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地点设在理事长所在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共同体年度工作方案的落实；
- （二）收集、发布工业软件人才培养信息、人才供求信息、成员单位信息等；
- （三）负责共同体的宣传和有关文档管理工作；
- （四）建设共同体网站并维护其正常运行；
- （五）负责筹备理事大会，起草会议文件、撰写工作报告及工作总结；
- （六）负责共同体的联络工作；
- （七）完成理事会交办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本着自愿原则，成员单位可以加入或退出共同体；接纳新成员单位必须经过成员单位讨论，表决半数通过。每年讨

论一次成员单位的加入或退出问题。

第十二条 共同体章程的修改，由成员单位提出，每年讨论一次，表决三分之二通过生效。

第五章 成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共同体成员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章程修改、发展规划、合作方针、目标实施等共同体的重大问题有提出意见和建议和参与讨论的决策权，共同体的工作有批评权和监督权；

（三）优先享用共同体提供的技术、信息、场地、设施等各种资源，优先选择、使用共同体内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四）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有权向共同体理事会提出在产品开发、项目申报、员工培训或教学、实习、招生、就业、师资、教学设备等方面的支持请求和帮助议案；

（五）共同体内企业在招聘过程中，对共同体内院校优秀毕业生根据需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六）根据共同体发展需要，可在企业、院校等单位挂牌设立“技术服务创新中心”“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实训基地”等，为共同体相关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

（七）应共同体需要，在企业、院校等单位条件许可的前提下，选派专业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参与共同体组织的行业标准制定、专业标准制定、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科研项目研

发、技术援助、学术研讨等工作；

（八）入共同体自由、退共同体自由。

第十四条 共同体成员单位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及共同体成员之间签订的各项协议合同；

（二）执行共同体理事会决议；

（三）向共同体提供文化创意行业信息资料，反馈行业发展情况，通报相关工作进展，完成共同体交办的工作任务；

（四）树立共同体良好形象，保守共同体商业秘密，维护共同体的合法权益；

（五）为共同体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十五条 共同体成员要求退出共同体时，可提前三个月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即可退出。

第十六条 共同体成员如违反本章程，损害共同体利益和声誉，情节严重且劝告无效，由共同体理事会表决通过后责令其退出或予以除名。必要时将追究其单位法定代表人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生效。

第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共同体秘书处，其他未尽事宜由共同体理事会或理事长单位会议决定。